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顏惠儀
電話：04-7531930
電子信箱：may3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303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15條、第22條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30330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0330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15條、第2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14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鄭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721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06 17:59:32

教務處　收文:114/08/07
1140003184　有附件